

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作为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（临时）会议拟审议的《关于发起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认真审核并予以事前认可：

经对公司发起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充分了解，我们认为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.485亿元发起设立储能投资基金，可进一步加强产融结合，整合公司在储能电站、综合能源服务方面的资源，优化公司战略布局，提升公司综合竞争能力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因此，我们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段忠 梁金华 盛宝军

2018年9月12日